

##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9月13日，本公司以书面送达或传真方式通知召开九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2018年9月18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九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公司现任3名监事均参加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监事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关于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8〕15号文件、《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06年）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两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18日